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5429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劉淼超

葉美伶

被告 江侃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零伍拾伍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柒佰捌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玖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零伍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9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2年4月10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

01 期未入帳查詢、歷史帳單查詢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對於原告
02 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
03 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
04 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
05 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
06 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9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
10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2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15 計算書：

16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7 第一審裁判費	1,890元	
18 合 計	1,890元	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2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24 書記官 潘美靜